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2-005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 后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李纪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海玲女士、李书坤先生、上海威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威罡”）、上海威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威淼”）出具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后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承诺情况

李纪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海玲女士、李书坤先生、威罡、威淼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的股数分别为 248,577,000 股、25,875,000 股、6,900,000 股、6,900,000 股和 31,050,000 股。前述股东合计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319,302,000 股均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解除限售。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李纪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海玲女士、李书坤先生、威罡、威淼承诺自上述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产生新增股份的，对新增股份亦遵守前述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承诺。

在上述承诺期间，若李纪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海玲女士、李书坤先生、威罡、威淼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上述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流通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威派格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李纪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海玲女士、李书坤先生、威罡、威淼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